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140.38 万元、营业利润 43,903.86 万元、利润总额 43,826.46 万元、净利润 38,895.1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8%、33.37%、33.16%和 34.4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928 号)确认,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8,951,443.8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1,323,668.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106,659,782.85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9,632,758.2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31,100,052.36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17,892,002.00 元)。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2,004,261.40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根据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浙江洁美电材所在地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材拟向临港热电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采购价格根据《供热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制定,执行煤热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根据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电材所在地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材拟向临港热电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向关联方临港热电购买蒸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制定,执行煤热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27894536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供应服务,粉煤灰、石膏销售,管道维修,热电知识培训;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末/2021 年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 27,179.41 万元,净资产 13,409.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543.16 万元,净利润 2,268.30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港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临港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安吉临港经济区发展现状,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实施的区域热电供应项目。临港热电引进了先进的锅炉设备并采用高标准的烟气超净排放,是一家区域集中供能企业。该公司已经对示范区内近三十家企业实施供热,整个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 2022 年度向临港热电采购蒸汽等原纸生产所需的能源及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就实施采购蒸汽等事项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已经签署了有关协议,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 2022 年度采购蒸汽等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2 年度与临港热电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与关联方开展的公平、互惠的合作,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公司实施片式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项目前考察过其他开发区供热情况,认为供热企业由用热企业或与用热企业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企业运营对于在煤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平衡热量供需双方的矛盾更为有利,由关联方控制的供热企业更能保障热源供给的稳定性与持久性。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过我们事前审核,我们表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洁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采购协议;

5、天风证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 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 229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 2,32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420.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10.5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5,210.37 万元,并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0.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6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 号)。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873,924 张,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114,625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11,451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5,754,716.98 元,并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3,647,31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6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269.9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6.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5.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4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C3	3,628.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235.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3.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D3=C3	3,628.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0.00
差异		H=F-G	0.00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6 之说明。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36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278.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6.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461.9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8.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739.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5.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4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光电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2,900 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光电公司和浙江电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子公司洁美光电公司、浙江电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03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6886637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08255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01369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83272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2753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12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071534	0.00	已销户
小 计		0.00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806	3,320.9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266666689	792.64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16652599	0.00	已销户
小 计		4,113.61	
合 计		4,113.61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2. 本期未有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76,046,035.13 元。(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1,749,967.14 元,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749,967.14 元。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同意将"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3,814.51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28.1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28.1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主要为建设薄型载带、膜类产品领域先进的研发基地,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故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3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00	15,500.00		15,502.32	100.01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 1]	否[注 2]	否
2.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00	10,700.00	965.24	7,243.75	67.70[注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79.82	103.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00	12,900.00		12,903.71	100.03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 4]	是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5.63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3,600.00	63,600.00	965.24	60,235.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046,035.13 元,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64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76,046,035.1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公司同意将"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3,814.51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628.1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177.55(不含税)万元,毛利 1,043.63 万元;

[注 2]"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2021 年度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一期项目生产的离型膜产品主要满足客户的中低端需求、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且离型膜主要原材料基膜尚未自产,需要外部采购,本期石化类大宗商品大幅涨价,公司外购基膜的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离型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规划的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常投产;

[注 4]"年产 6 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322.96(不含税)万元,毛利 9,894.54 万元。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6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61.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3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	否	45,000.00	45,000.00	36,386.71	45,331.25	100.74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64.73	14,364.73	4,075.21	14,408.67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364.73	59,364.73	40,461.92	59,739.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 41,749,967.14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5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1,749,967.1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 36,000 吨光学级 BOPET 膜、年产 6,000 吨 CPP 保护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07,401.15 元(不含税)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4,364.73 万元。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票面利率 1.2%

5、付息年度:第 3 年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4 月 17 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原付息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因休息日顺延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支付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000 万元(4,800,000 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000 万元(4,800,000 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利率:"亚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2、"亚泰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对"亚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2019 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亚泰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2019 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亚泰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2019 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公开发行的"亚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亚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2%,每 10 张"亚泰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 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9.6 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2 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2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小颖、梁欢欢

咨询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0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投资者普遍关切的经营情况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信息披露的情况说明

近日来,国内外多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冲突等风险持续交织。在此特殊背景下,投资者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尤为关心。科大讯飞始终坚持"投资者的期盼,就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发力方向",为积极响应特殊环境下的投资者关切,特就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予以公告。

二、主要经营数据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31,360.56	1,302,465.79	40.61%	1,007,86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46.39	136,378.96	14.13%	81,9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73.95	76,738.92	27.54%	48,879.80

(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50,637.13	250,130.32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1.12	13,947.06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8.53	10,590.43	36.71%

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1.34%,主要系一季度公司持股的寒武纪、三人行等因股价波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益-1.54 亿元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6.71%,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经营情况说明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简述

2021 年,公司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持续突破,源头技术驱动的战略布局成果不断显现,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赛道上"领先一步到领先一路"的格局持续加强。

坚持"顶天立地",让产业根植在自主创新的土壤里:报告期内,科大讯飞持续引领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在 NIST 举办的全球多语种竞赛拿下 15 个语种 22 项第一;第三次参加 Cityscapes 比赛并刷新世界纪录;2021 年国际口语机器翻译评测比赛包揽 3 个赛道冠军;在 NIPS 首次举办的教育认知挑战赛中夺冠;获得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2021 年,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国际重要赛事中一共摘取 11 项冠军,相关成果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教育、消费者、医疗、汽车、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技术壁垒和领先优势,为公司长期发展持续构建系统性创新的底层能力,持续筑就科大讯飞竞争优势明显的行业科技品牌号召力。

坚持"根据地业务"满足社会刚需,回归价值创造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地业务"深入扎根,落地应用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地业务"占公司总收入超过 5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讯飞开放平台汇聚开发者数量达到 293 万,平台应用数超过 137 万,以科大讯飞为中心的产业生态持续构建,进一步巩固了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国家队地位。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83 亿元,同比增长 40.61%。在 A 股所有上市公司中,科大讯飞是过去 10 年来唯一连续 10 年营收年增长率均超 25%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加大面向未来的投入和人员储备,2021 年公司新增相关研发费用 6.28 亿元(相关研发费用总额达 28.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3%);新增销售费用 6.02 亿元(销售费用总额达 26.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增加人员储备 3,301 人。这些投入和人员储备将对公司下一阶产业领导者地位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奠定更扎实的基础。尽管 2021 年加大投入,公司仍然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 亿元,同比增长 14.1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 亿元,同比增长 27.54%,保持了经营的健康成长。公司积极储备人员充分展现了业务蓬勃发展的态势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述

2022 年,公司根据业务已经构建起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能力,开始进入发展收获期,带动公司经营实现可持续、快速增长。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在多个行业赛道业务上保持高质量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5.06 亿元,同比增长 4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降 21.34%,主要系寒武纪、三人行等因股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益-1.54 亿元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 亿元,同比增长 36.71%,继续保持了业务蓬勃发展的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经营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